

2025 年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81-JSGR-T2025-0012

采 购 人：（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程大勇 联系电话：0516-68805009

地 址：新沂市北沟街道新东路 101 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淮安青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坤 联系电话：17388410360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古寨乡古寨村 6 组

为了规范项目实施，切实做好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苏财农〔2025〕12 号、苏农计〔2025〕5 号）的使用管理，推进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甲、乙双方根据新沂市 2025 年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生产企业名称
(1) 外观尺寸：两侧对称的红色胶条，总长度 70mm±3mm，最宽处 27mm±2mm，最厚处 6mm±1mm。胶条上部为实心的心形塑料卡扣，厚度为 3mm。下部为梯形腔体，腔体两侧各有一个四边形侧翼，腔体内灌有梨小食心虫信息素，腔体壁厚 0.8mm±0.1mm；(2) 有效成分含量：(Z)-8-十二碳烯乙酯、(E)-8-十二碳烯乙酯、(Z)-8-十二碳烯醇等，每个诱芯活性组分含量≥280mg；(3) 持效期：田间持效期≥180 天；(4) 材料：PE 胶条。	6000	个	4	24000	南京新安中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绿盲蝽性诱捕器 (含诱捕器、插杆、诱芯)	300	套	25	7500	南京新安中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水稻螟虫性诱装置 (含诱捕器、插杆、诱芯)	1750	套	26	45500	南京新安中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35%啶啉铜·四霉素悬浮剂 (100g/瓶)	650	瓶	35	2275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40%苯甲·吡唑酯悬浮剂 (100g/瓶)	1200	瓶	25	30000	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15%氟啶虫酰胺·联苯菊酯悬浮剂 (100g/瓶)	1000	瓶	25	25000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3%螺虫·噻嗪酮悬浮剂 (100g/瓶)	1080	瓶	25	27000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35%噻虫·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100g/袋)	650	袋	24	1560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38%唑醚·啶酰菌水分散粒剂 (100g/瓶)	650	瓶	35	22750	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
(10) 30%氟吡菌胺·氰霜唑悬浮剂 (100g/瓶)	400	瓶	48	19200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0%噻呋·己唑醇悬浮剂 (500g/瓶)	700	瓶	50	35000	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2) 11%氟环·咯·精甲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g/瓶)	300	瓶	65	19500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3) 30%氟噻草胺·吡氟酰草胺悬浮剂 (1000g/瓶)	560	瓶	170	95200	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4) 37%丙噁酮·丁草胺·噁嗪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1000g/瓶)	750	瓶	128	96000	安徽润农腾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2.1 成交价格：合同总价为¥ 4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伍仟圆整。包括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质量检验、宣传培训、保险、税费、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

2.2 根据要求，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实际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确定。

三、双方职责

（一）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约定随合同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产权担保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

3.5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做好产品使用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工作。

（五）转包或分包

3.6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7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3.8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3.9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信息和要求自行建立网点，按中标价格供应。



3.10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七）货款支付

3.11 货物经抽检合格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办理报销手续，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并同意后，从新沂市 2025 年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2025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苏财农〔2025〕12 号、苏农计〔2025〕5 号））中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八）税款

3.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1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1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16 上述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3.17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标的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使用说明是否齐全等。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应在验收报告（或回执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另可对产品进行取样，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十一)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3.19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20 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一并附于货物内。

3.2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22 货物在交付项目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2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24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规定，乙方要按照甲方所在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要求，积极做好所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4.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



赔事宜。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六、合同的终止

6.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6.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6.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如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JSGR-T2025- 0012]为准。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